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361號

原告 陳碧娟

被告 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華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
02 負擔，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分別
03 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視為撤回其訴之一
04 部，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與未起訴同，法院僅須就未撤
05 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撤回部分之
06 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07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454號請求給付退休金
08 差額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
09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2 同)4,221,715元之本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877元，原告
13 暫繳3分之1裁判費14,292元。嗣原告減縮上開聲明：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2,442,345元之本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55
15 元。減縮部分視同撤回，其裁判費17,622元（計算式：42,8
16 77－25,255＝17,622）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於第一審已繳
17 裁判費14,292元，尚不足原告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此
18 部分之差額3,330元，應由原告負擔；縮減後之裁判費25,25
19 5元應由被告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確定
20 為3,330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
21 為25,255元，且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
22 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27 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